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备案。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备案。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其中两名委员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